

政府采购项目

永寿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社会化、专业化管护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永寿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 _____ 永寿县华泽水库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供应商（乙方）：永寿县华泽水库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永寿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社会化、专业化管护（采购项目编号：ZTZLZC-YS2024-0826）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元。
- 2、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季度付款，最终在合同服务期满前付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即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管护水库名称。

小一型水库 4 座：东沟水库、西沟水库、三岔河水库、后沟水库。

小二型水库 7 座：刘家沟水库、五龙泉水库、幸福水库、延府水库、高刘沟水库、郭门水库、团结水库。

- 2、水库管护范围。坝体、坝基、坝区、溢洪道、输水涵(隧)洞、闸门及启闭机、库区以及观测、通信、照明、安全防护、防雷设施、管理标志标牌、防汛道路、雨水情监测设施、视频监控、围网、大门、宣传警示牌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管护服务具备条件

- 1、管护服务必须符合以下标准：SL75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106 水库工程管理规定规范、SL210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30 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SL298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551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22 水工钢闸门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2、独立法人机构，有较强的管护经验，有一定的工作业绩，有专门管护服务项目部，并设立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巡查管护、安全监测等岗位，能够认真履行管护职责。

（二）管护要求

1、开展巡视检查。分为日常巡查、防汛检查和特别检查。由巡查管护人员对工程进行日常检查。非汛期初蓄期2次/周，运行期1次/周，特殊情况1次/天。汛期初蓄期1次/天，运行期1次/2天、特殊情况1次/天。防汛检查于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年度)各进行1次。特别检查在遭遇地震、大洪水、大坝出现异常以及其他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情况下，应及时组织特别检查。应配合水利局、水库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开展特别检查。

2、做好安全监测。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类别一般分为环境量监测、变形监测和渗流监测。环境量监测项目一般包括库水位观测和降雨量观测。变形监测一般包括位移观测和裂缝观测。渗流监测一般包括渗漏量观测和渗流压力观测。应做好监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仪器的校准或检定工作，使监测仪器正常、精度达标，保证监测设施可靠运用。监测仪器、仪表一般每年应进行一次校准或检定；水位、雨量监测设施、自动化监测系统每年汛前应维护1次；测压管应每5年进行一次灵敏度检查。

3、加强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应坚持“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基本原则。维修养护分为养护、修理两类。消除危害建筑物的社会行为和人为损害，保持工程完整、防止建筑物发生损坏。修理只是对原有工程进行修复或加固，不改变原有工程型式和结构。日常养护应填写实施记录，同时有损坏或出现异常情况的地方应获取影像资料。每月对水库启闭设备、机电设施进行一次保养，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每月至少一次清除大坝外坡杂草、杂灌，保持库貌整洁美观。随时对坡面排水沟淤积、输水洞堵塞、溢洪道淤积堵塞等及时处理，保持通畅。对雨水冲刷的要及时修整，恢复坝坡原貌。

4、强化安全管理。小型水库管护实行购买服务后，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不变。负责其工作范围内的工程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协助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安全管理。应制定汛期值班值守制度，遇连续暴雨、大暴雨、库水位快速上涨或高水位时，应安排水库巡查管护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参与水库24小时值班值守。应按照工作权限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并及时报告购买主体或水库管理单位。

5、规范档案管理。应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档案(资料)管理人员。档案

资料整编应做到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方便使用。设置专用的档案库房或专用档案柜，做好档案资料除尘防腐、虫霉防治、防火防盗、照明管理等工作。合同期内承接主体应根据购买主体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定期和临时档案移交工作。合同期满后，购买服务档案资料应全部移交给购买主体。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小型水库运行管理、防洪度汛、水事纠纷处理的责任主体，为保证水库安全运行，有权调度乙方配合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2、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随时进行督导检查、明察暗访，并根据检查情况评估乙方履约情况，如构成违约，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的义务，应制定年度除险加固计划并组织实施。

4、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管护工具。现已建成的小型水库管理房作为乙方值班、办公场所、防汛物资储备等，乙方要维护管理站房安全，不得改扩建或将其挪作他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管护要求，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设施维护，高质量完成管护任务。

2、乙方有权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安全、工程安全、水质安全等行为，有配合甲方开展水政执法的义务。

3、乙方有接受水库管理技能培训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方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考核评估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月或季）评估、年终评估和水利局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年度评估方式，评估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甲方根据年度综合评估结果实施奖惩措施，对评估合格予以续聘；对评估不合格责令整改，乙方整改连续 3 次不到位，及时中止其履行合同，取消管护服务资格，合同自动解除。

2、乙方因失职造成影响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的严重后果的，徇私枉法、不作为或乱作为引发群众矛盾且影响恶劣的，甲方可报县水利局终止合同。造成水库管护设

施严重人为破坏的（除自然灾害外），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序号	水库名称	库型	单价 (万元/座/年)
1	西沟水库	小一型	19.9
2	东沟水库	小一型	19.9
3	三岔河水库	小一型	19.9
4	后沟水库	小一型	19.9
5	幸福水库	小二型	9.7
6	高刘沟水库	小二型	9.7
7	延府水库	小二型	9.7
8	郭门水库	小二型	9.7
9	团结水库	小二型	9.7
10	刘家沟水库	小二型	9.7
11	五龙泉水库	小二型	9.7
合 计			147.5